

四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京市交通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南京市交通管理局铁骑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夏季头盔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8人，营业收入为493172.3221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687.766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冬季骑行头盔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8人，营业收入为493172.3221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687.766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夏季骑行服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8人，营业收入为493172.3221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687.766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春秋骑行服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8人，营业收入为493172.3221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687.766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冬季骑行服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8人，营业收入为



493172.3221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7687.7662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标的名称）夏季骑行靴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雷盾服装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4.5186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4.64779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标的名称）冬季骑行靴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雷盾服装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4.5186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4.64779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标的名称）夏季骑行手套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雷盾服装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4.5186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4.64779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标的名称）冬季骑行手套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雷盾服装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4.5186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4.64779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
